

#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

(2012年10月13日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)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明确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的职责权限和议事程序，确保监事会高效运作，独立有效地行使对公司董事、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、监事会指定的工作人员、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。

## 第二章 监事会及其职权

**第三条** 公司设监事会，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人。

**第四条**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。

**第五条**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

**第六条** 监事应具有法律、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。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、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。

公司董事、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。

**第七条**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，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。

监事会主席由全部监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。

**第八条** 公司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，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、总裁和

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**第九条**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
- 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- 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- 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- 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- 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- （九）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**第十条**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。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，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，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。

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，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，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。

**第十一条** 监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，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，监事会应配合董事会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和说明。

**第十二条** 监事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的合法性、关联董事表决的回避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、是否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等事宜进行监督。

### 第三章 会议通知和签到规则

**第十三条**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专人送达、邮寄、电子邮件或者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
**第十四条** 监事会主席根据实际需要或经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要求，可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。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二日前由召集人指定的人员以专人送达、邮寄、电子邮件或者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监事要求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时，应表明要求召开会议的原因和目的。

**第十五条**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决定召开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议题和内容。

**第十六条**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，事由及议题，会议联系人，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**第十七条** 监事接到会议通知后，应在开会日期的前一天告知联系人；是否参加会议。

**第十八条**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本人出席。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投票。委托人要独立承担法律责任。

委托必须以书面方式。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姓名、具体委托事项及权限，并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。书面的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会议主持人，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。

**第十九条** 监事会会议实行签到制度。凡参加会议的监事必须亲自签到，不得由他人代签。委托其他监事到会的，由受托人代签。

### 第四章 会议提案

**第二十条** 监事可以向监事会提交议案。监事需要提交监事会研究、讨论、决定的议案，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监事会提案应满足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内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监事会的职责范围；

（二）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；

(三)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;

(四) 以书面方式提交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提案随会议通知一并送达全体监事。

## 第五章 会议召开和决议

**第二十三条** 监事在监事会上均有发言权，

**第二十四条** 监事会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进行。监事会决议必须经二分之一监事通过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监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议事民主，尊重每位监事的意见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监事会会议讨论的每项议题应由提案人或其指定的监事作主发言，说明内容。对于重要的提案，监事会应事先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，写出调查核实的书面报告，以利于全体监事审议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监事会会议可根据需要要求非监事人员介绍情况，接受质询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监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。但如有两名以上监事要求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的，则必须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。

**第三十条** 所有监事会会议均可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监事会会议所审议的事项程序性、个案性较强而无须对议案进行讨论时，可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即通过传阅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，除非监事在决议上另有明确意见的表述，监事在决议上签字视为同意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或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对作出该决议负有责任的监事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## 第六章 会议记录

**第三十二条**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二十年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。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规则未作规定的，适用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本规则与不时颁布的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冲突的，以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为准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，修订本规则，报股东大会批准。